联合国 A/C.3/65/L.25/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订正决议草案

禁止酷刑委员会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遗憾地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报告和来文，

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

又注意到委员会仅有 10 个成员，而且目前仅每年举行两届各三周的会议，

还注意到要求延长会议时间而产生的估计所需预算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内解决，还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予以处理，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最佳利用资源，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10-61677 (C) 041110 041110

请回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人权条约机构利用额外会议时间的评估的说明，[2] 注意到条约机构工作量不断增加，这些机构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也不断增加，

1. *表示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11 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

3.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 [3] 所开展工作和条约机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具体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费用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和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载的不同负担。

---

[2] A/65/317。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